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79 号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由于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到期未偿还,你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持有你公司1,405,600股股份被东方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平仓,本次平仓后,你公司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持有你公司股份数量175,295,608股(占比21.83%)超过凯撒世嘉,但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79,991,888股,占比22.4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兵。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进行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凯撒世嘉本次被东方证券强制平仓的

- 1,405,600 股股份对应的金额、平均价格,并说明股东是否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情形。
- 2. 本次被动平仓后,海航旅游持有你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 凯撒世嘉,请你公司结合股东持股明细、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 事提名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等说明你公 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兵的原 因及依据。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3. 公告显示,因前述被动平仓减持事项,凯撒世嘉预计未来还将被动减持股份不超过 8,030,002 股,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实施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低于海航旅游 0.42%。请你公司结合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具体情况、融资融券业务到期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若进一步被强制平仓,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及股东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性。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3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

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3月22日